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1260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三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025488XJ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113 号 13 幢一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配电室

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46 分至 4 月 22 日 15 时 54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王禹丹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、01000124059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该单位配电室值班电工高某(特种作业证书号 T110XXXXXXXXXXXXXX)的高压电工作业证书(运行)和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应复审日期为 2024-01-11 前, 已超过复审日期未查询到复审记录。高某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配电室值班, 有值班员签名记录;

3.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4 年 4 月 22 日